

##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第五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县经济林种质资源调查工作,出版《宁夏盐池县主要经济林种质资源名录》1本。			完成全县经济林种质资源调查工作,出版《宁夏盐池县主要经济林种质资源名录》1本。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分)	完成经济林种质资源样株调查	113株	113株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完成率	≥90%	≥9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完成时限	2025年底	2025年底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成本指标 (10分)	财政投入资金	3万元	3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10分)	带动农户增收效果	明显	明显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含)、50-0%来记分。	
		社会效益 指标(10分)	可促进社会的稳定性	明显	明显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生态效益 指标(10分)	促进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明显	明显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明显	明显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0分)	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b>总 分</b>					<b>100</b>	<b>100</b>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